

- 一、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，其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，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，免檢附證明文件外，應由該營業人（賣方）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（買方）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「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（工廠、倉庫）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11.07. 臺財稅字第 1000452085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

- 一、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，其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，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，免檢附證明文件外，應由該營業人（賣方）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（買方）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「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（工廠、倉庫）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廢止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8610 號令。